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招標書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機構的身份)

出標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學校檔案：P-2023-T-7

執事先生：

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文件內所列的服務。倘 貴機構不擬接納部份計劃，請清楚註明。就上述計劃的投標書必須清楚填寫及附上相關文件，貼上附件所示回標標籤，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交回九龍窩打老道 80 號香港培正小學。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機構必須填妥表格內所有資料，否則投標書概不受理。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投標，請填妥「不擬投標」，連同本函及投標附表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學校招標承投所需之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香港培正小學

2023 年 11 月 1 日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保證書

1. 於呈交本標書時，投標者申述及保證於是次投標標書內容中：

- 投標者從沒有亦不會向[香港培正小學]（以下稱為「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投標金額的資料；
- 投標者從沒有亦不會透過與其他任何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
- 投標者從沒有亦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本身或該其他人會或不會投標訂立任何安排；
- 投標者從沒有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與任何人士串通。

2. 如投標者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本校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拒絕接納有關投標；
- 如本校已接納其標書，則撤回對該標書的接納；或
- 如本校已與投標者簽訂合約，則終止該合約。

3. 就違反上文第(1)條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而引致或與上述違反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投標者須向本校作出彌償，並使本校獲得彌償。

4. 本條的第(1)款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向其承保人或經紀人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以及為獲得顧問/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而向他們發出嚴格保密的通訊。為免生疑問，競投人於公開拍賣時所作的競投並不會視作違反本條的第(1)款所作的任何申述及/或保證。

5. 本校於本條的第(2)、(3)及 (4)款的權利並不損害本校針對投標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6.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投標機構名稱 : _____

投標書代表的姓名(已獲授權) : _____

投標書代表的簽署(已獲授權)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日期 : _____

_____ 機構印鑑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招標內容

1. 承辦商名稱：(請投標者以中/英文正楷填寫)
2. 承辦商資格：屋宇署認可一般建築承辦商，須信譽良好，具相關工作經驗，並須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証，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商業機構。(請提供相關文件)
3. 工程名稱：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4. 工程地點：A 座及 B 座天台
5. 工程內容：
 - a) 開辦工程
 - i. 承辦商必須確保工程期內已購買有關之(i) 僱員補償保險(Employees'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ii) 承包商綜合風險保險(Contractor All Risks) 和 (iii) 第三者責任保險(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 ii. 承辦商須購買履約保證書
 - iii. 承辦商須提供合約及法例要求之所有工程監管人員
 - iv. 承辦商須負責向屋宇署呈交一切相關小型工程申報
 - v. 承辦商須負責所有政府徵費
 - vi. 承辦商須負責供應、搭建及拆除所需一切竹棚架/金屬棚架/工作平台及有蓋安全通道
 - b) A 座天台(參考批准圖則 AA-01 至 AA-02 及 PC-AA1-S01):

根據批准圖則，在 A 座加建天台(R/F)及高層天台(UR/F)生產、安裝圍欄(天台高 5 米及高層天台高 1.8 米)。

工程包括如下：

 - i. 在掌位安裝位置提供工人打鑿現有飾面層至混凝土結構。
 - ii. 根據批准圖則提供物料、工人及安裝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掌板、企柱等等。
 - iii. 完成安裝圍欄後，在受影響位置根據原有飾面，提供物料、工人及還原飾面層(飾面層包括但不限於地台批盪、防水層、隔熱層、天面磚等等)。
 - iv. 設計、提供物料、工人建造及安裝企柱之間的欄網(天台高 5 米及高層天台高 1.8 米)，物料需為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網及網眼需少於於 30mm。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 v. 為新安裝的圍欄提供物料、工人油上防鏽底油及兩層飾面油漆包括但不限於掌板、螺絲、錨栓、企柱、欄網等待。
- vi. 搬遷位於 Grid A-12 的分體機散熱氣(暫定項目)(參考標書圖則 T-03)。
- vii. 在樓梯 ST-1 及 ST-2 拆除舊有門，設計、提供物料、工人新造及安裝兩扇天台 316 級別不鏽鋼單掩一小時(FRR -/60/60)防火門。
- viii. 在 Grid A-12 設計、提供物料、工人建造及安裝一扇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閘。
- ix. 承辦商需聘請註冊消防承辦商，檢視現有消防設備及系統，並向消防署呈交申請及進行改動工程。
- x. 重造及改現有 Grid 12 附近現有去水明渠(暫定項目)(參考標書圖則 T-02)。
- xi. 拆除舊有圍牆燈具及電線，並在新做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 欄網上重新鋪設電線及安裝防水燈。(參考標書圖則 T-04 及 T-05)

c) B 座天台(參考批准圖則 AA-01 至 AA-02 及 PC-AA1-S01):

根據批准圖則，在 B 座加建樓梯及斜台，並在 A 座 6 樓外牆開鑿通道口。

工程包括如下:

- i. 在掌位安裝位置提供工人打鑿現有飾面層至混凝土結構。
- ii. 根據批准圖則提供物料、工人及安裝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掌板、企柱、鐵板、扶手、欄河等等建造樓梯及斜台。
- iii. 根據批准圖則提供物料、工人及安裝輕質混凝土(Lightweight Concrete)斜台，並安裝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扶手及欄河。
- iv. 完成安裝樓梯及斜台後，在受影響位置根據原有飾面，提供物料、工人及還原飾面層(飾面層包括但不限於地台批盪、防水層、隔熱層、天面磚等等)。
- v. 為新安裝的樓梯及斜台提供物料、工人油上一小時(FRR 60/-/-)防火油漆，並提供防火證明書。
- vi. 為新安裝的樓梯及斜台提供物料、工人油上防鏽底油及兩層飾面油漆包括但不限於掌板、螺絲、錨栓、企柱、欄網等等。
- vii. 在樓梯 ST-2(Grid F-2 至 F-3)外牆位置，提供工人開鑿門洞。
- viii. 在新開鑿門洞前，設計、提供物料、工人建造 316 級別不鏽鋼排水明渠並連接現有雨水排污系統，承辦商需負責進行相關小型工程入則程序予屋宇署。(參考標書圖則 T-01)
- ix. 在樓梯 ST-3 設計、提供物料、工人建造及安裝一扇天台 316 級別不鏽鋼單掩一小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時(FRR -/60/60)防火門。

- x. 在樓梯 ST-2 設計、提供物料、工人建造及安裝一扇天台 316 級別不鏽鋼雙掩一小時(FRR -/60/60)防火門。
- xi. 在樓梯 ST-2，拆除舊有防火護廊(Protected Lobby)防火門，並設計、提供物料、工人建造、改動位置及安裝兩扇木雙掩一小時(FRR -/60/60)防火門。承辦商需根據原有飾面，還原受影響位置。
- xii. 將樓梯 ST-2 舊有消防喉轆移位，設計、提供物料、工人改動舊有消防喉轆及消防供水喉，並處理一切政府要求提交的所需文件。
- xiii. 承辦商需聘請註冊消防承辦商，檢視現有消防設備及系統，並向消防署呈交申請及進行改動工程。

d) 承辦商需就新造工程進行下列工程：

- i. 承辦商需聘請獨立檢測公司(檢測公司需具備 HOLKAS 資格)進行防水層位置進行不少於 48 小時儲水測試(Water Ponding Test)及紅外線測試，並提交 HOLKAS 認可報告。
- ii. 承辦商需聘請獨立檢測公司(檢測公司需具備 HOLKAS 資格)負責進行所有燒桿(Welding)及錨栓(Anchor Bolt)需按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進行所有一切要求的測試，並提交 HOLKAS 認可報告。承辦商需確保所有施工符合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規格。如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開鑿已回復的位置進行勘察，承辦商亦需包括相關工程、檢測及還完的費用。
- iii. 承辦商需按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交一切有關新造工程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物料證明書、送貨單、生產工廠資格證明書、新建樓宇/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表格或其他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的文件

xii. 工程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92 天)

完工條件為向屋宇署呈交完工申請及完成所有工程項目。

承辦商如未能依期完成工程，承辦商須向本校支付罰款，即由工程訂明之應完工日期起計，至本校確認的該期工程完工日止，以每天港幣 6,000.00 計算，作為因未能如期完成工程而令本校蒙受損失的賠償。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xiii. 詳細內容:	<u>工程準備</u>	金額(港幣)
1.	開辦工程費用	
a)	承辦商必須確保工程期內已購買有關之 (i) 僱員補償保險(Employees'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ii) 承包商綜合風險保險(Contractor All Risks) 和 (iii) 第三者責任保險(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b)	承辦商須購買履約保證書(Performance Bond)，價值需不少於 10% 合約金額	
c)	承辦商須提供合約及法例要求之所有工程監管人員，包括但不限於 1 名工程經理、1 名全職駐地盤工程管工	
d)	承辦商須負責向屋宇署呈交一切相關小型工程申報，並包括提供所有專業人士及相關資歷人員	
e)	承辦商須負責所有政府徵費，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徵款、稅收及其他一切政府收費	
f)	承辦商須提交物料、樣辦、施工圖則等等供審批。	
g)	承辦商須提供一切物料、工具、枱架、儀器及合資格技術人員、工人執行及完成所指定之工程項目。工程開展前，按實際環境供應圍欄、危險警示帶、封布、保護措施對現有窗戶、公共走廊及其他有關位置等等並於完工後清潔所有場地及渠位。	
2.	供應、搭建及拆除所需一切竹棚架/金屬棚架/工作平台及有蓋安全通道，確保竹棚架/金屬棚架符合政府工作安全守則。	
3.	<u>A 座天台</u>	
a)	在掌位安裝位置提供工人剷鑿現有飾面層至混凝土結構、清走泥頭及油上臨時防水層。 (參考數量: 天台 38 個位置、高層天台 23 個位置，約 45 平方米)	
b)	根據批准圖則提供物料、工人及安裝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掌板、企柱等等，包括但不限於掌板物料、企柱物料、錨栓物料、不收縮英泥(Non-shrink Cementitious Grout)物料、加勁桿(Stiffener)、燒桿工序、鎖孔工序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xi. 詳細內容:	工程準備	金額(港幣)
i.	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企柱 200mm X 100mm x 10mm (參考數量: 5 米高 38 個位置、1.8 米高 23 個位置)	
ii.	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掌板 Type 1: 700mm X 700mm x 12mm THK. (參考數量: 30 個位置)	
iii.	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掌板 Type 2: 500mm X 500mm x 12mm THK. (參考數量: 7 個位置)	
iv.	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掌板 Type 3: 350mm X 350mm x 12mm THK. (參考數量: 17 個位置)	
v.	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掌板 Type 4: 350mm X 350mm x 12mm THK. (參考數量: 7 個位置)	
c)	完成安裝圍欄後，在受影響位置根據原有飾面，提供物料、工人及還原飾面層(飾面層包括但不限於地台批盪、防水層、隔熱層、天面磚等等) 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i.	重造 25mm 厚英泥地台批盪 (參考數量: 天台 38 個位置、高層天台 23 個位置，約 45 平方米)	
ii.	重造防水層，新防水需覆蓋不少於 150mm 或按供應商指示(以大為根據)在舊有防水層上，新造防水層物料需為聚氨酯防水系統 (liquid applied polyurethane waterproofing membrane) (參考數量: 天台 38 個位置、高層天台 23 個位置，約 45 平方米)	
iii.	聘請獨立檢測公司(檢測公司需具備 HOLKAS 資格)進行防水層位置進行不少於 48 小時儲水測試(Water Ponding Test)及紅外線測試，並提交 HOLKAS 認可報告。 (參考數量: 天台 38 個位置、高層天台 23 個位置)	
iv.	重造隔熱層，物料為硬性壓縮聚苯乙烯隔熱板 (參考數量: 天台 38 個位置、高層天台 23 個位置，約 45 平方米)	
v.	參考現有天台飾面，重造天台飾面 (參考數量: 天台 38 個位置、高層天台 23 個位置，約 45 平方米)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xi. 詳細內容:	工程準備	金額(港幣)
d)	設計、提供物料、工人建造及安裝企柱之間的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欄網(天台高 5 米及高層天台高 1.8 米) 及網眼需少於於 30mm。	
	(參考數量: 高 5 米圍欄, 長約 78 米。高 1.8 米圍欄, 長約 34 米。)	
e)	為新安裝的圍欄提供物料、工人油上防鏽底油及兩層飾面油漆包括但不限於掌板、螺絲、錨栓、企柱、欄網等等。	
f)	在樓梯 ST-1 及 ST-2 拆除舊有門, 設計、提供物料、工人新造及安裝兩扇天台 316 級別不鏽鋼單掩一小時(FRR -/60/60)防火門, 包括但不限於防火門、防火門框、氣鼓、手抽、推拉牌、告事牌、防火玻璃可視窗、門鉸、電子鎖及拍卡門禁系統、火警自動斷電開門功能(Automatically deactivation function and fail-safe system)、消防出路牌, 還原受影響位置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參考數量: 2 扇, 批准圖則門標記 D4)	
g)	搬遷位於 Grid A-12 的分體機散熱氣, 包括但不限於新造冷氣機架、新造雪種喉、新造去水喉、一切入則程序相關文件及專業人士服務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h)	在 Grid A-12 設計、提供物料、工人建造及安裝一扇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閘, 包括但不限於閘、電子鎖及拍卡門禁系統、火警自動斷電開門功能(Automatically deactivation function and fail-safe system)、不少於四組鉸、防墮鏈、還原受影響位置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參考數量: 1 扇, 批准圖則門標記 M), 物料不少於 10mm 厚度)	
i)	承辦商需聘請註冊消防承辦商, 檢視現有消防設備及系統, 並向消防署呈交申請及進行改動工程, 包括一切專業人士服務、現場新造及改動工程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j)	檢測	
i.	承辦商需聘請獨立檢測公司(檢測公司需具備 HOLKAS 資格)負責進行所有燒焊(Welding)檢測, 需按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進行所有一切要求的測試, 並提交 HOLKAS 認可報告。承辦商需確保所有施工符合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規格。詳細請參考附件的屋宇署批准信。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xi. 詳細內容:	工程準備	金額(港幣)
ii.	<p>承辦商需聘請獨立檢測公司(檢測公司需具備 HOLKAS 資格)負責進行所有錨栓(Anchor Bolt)，需按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進行所有一切要求的測試，並提交 HOLKAS 認可報告。承辦商需確保所有施工符合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規格。詳細請參考附件的屋宇署批准信。</p>	
iii.	<p>如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開鑿已回復的位置進行勘察，承辦商亦需包括相關工程、檢測及還完的費用。(暫定項目) (1 個 1m X 1m 開鑿及還完工程。單價#HK\$_____ / 個) #必須填回單價</p>	
iv.	<p>承辦商需按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交一切有關新造工程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物料證明書、送貨單、生產工廠資格證明書、新建樓宇/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表格或其他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的文件。</p>	
k)	<p>重造及改現有 Grid 12 附近現有去水明渠(暫定項目)</p>	
i.	<p>承辦商需拆除現有去水明渠，參考現有設計，重新設計、提供物料及工人重造去水明渠，包括但不限於拆除及清走舊有去水明渠、在新位置重造去水明渠、防滑渠蓋(需要有不少於 R11 防滑系數)、防水層、接駁現有雨水排水系統、還原工程受影響範圍、一切入則程序相關文件及專業人士服務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闊 225mm。單價：15 米 x 單價#HK\$_____)) #必須填回單價</p>	
l)	<p>拆除舊有圍牆燈具及電線，並在新做欄網上重新鋪設電線及安裝防水燈。</p>	
i.	<p>承辦商需拆除舊有圍牆燈具、電線、燈喉等一切相關設備，並需修補一切受損位置。(參考數量： 18 枝)</p>	
ii.	<p>承辦商設計、提供物料及工人重造去 LED 防水泛光燈，包括但不限於新造燈喉、由供電錶房重迎鋪設電線至新燈具、安裝防水開關、時間掣、在欄網離地 4.5 米高不多於 3 米闊距離提供及安裝飛利浦或同級防水(不少於 IP65)泛光燈(5700K, 100W, 地面需有不少於 150 Lux 照度)、簽發 WR1 或其他政府部門要求的文件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參考數量： 26 枝)</p>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xi. 詳細內容:	工程準備	金額(港幣)
4.	B 座天台	
a)	在掌位安裝位置提供工人剷鑿現有飾面層至混凝土結構、清走泥頭及油上臨時防水層。 (參考數量: 16 個底掌位置加一幅輕質混凝土斜台位置, 約 11 平方米)	
b)	在樓梯 ST-2(Grid F-2 至 F-3)外牆位置, 提供工人開鑿門洞。 (參考數量: 門洞闊度需能安裝批准圖則門標記 D4 約 1500mm, 而高度參考舊有防火護廊(Protected Lobby)門洞約 2500mm, 約 3.75 平方米)	
c)	根據批准圖則提供物料、工人及安裝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掌板、企柱等等, 包括但不限於掌板物料、企柱物料、錨栓物料、不收縮英泥(Non-shrink Cementitious Grout)物料、加勁桿(Stiffener)、燒桿工序、鎖孔工序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i.	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方通 100mm X 100mm x 10mm (參考數量: 53 米)	
ii.	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鐵板 12mm (參考數量: 23 平方米)	
iii.	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掌板 S1-S1: 230mm X 230mm x 12mm THK. (參考數量: 14 個位置)	
iv.	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掌板 S2-S2: 180mm X 180mm x 12mm THK. (參考數量: 2 個位置)	
v.	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條子(主骨幹由 50mm x 50mm x 5mm 方通 1m 中至中構造, 梳子由 30mm x 30mm x 3mm 方通及闊度不多於 100mm 構造)欄河(Railing)(由飾面計 1100mm 高)連 4mm 厚踢腳板(由飾面計 250mm 高)構成及安裝扶手(高度由飾面計高 900mm 及頭尾突出不少於 300mm) (參考數量: 45 米)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xi. 詳細內容:	工程準備	金額(港幣)
vi.	為新安裝的熱浸鉛水鐵(Hot-dip Galvanised Mild Steel)樓梯及斜台提供物料、工人油上一小時(FRR 60/-/-)防火油漆，並提供防火證明書。	
d)	完成安裝樓梯及斜台後，在受影響位置根據原有飾面，提供物料、工人及還原飾面層(飾面層包括但不限於地台批盪、防水層、隔熱層、天面磚等等)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i.	重造 25mm 厚英泥地台批盪 (參考數量: 16 個底掌位置加一幅輕質混凝土斜台位置，約 11 平方米)	
ii.	重造防水層，新防水需覆蓋不少於 150mm 或按供應商指示(以大為根據)在舊有防水層上，新造防水層物料需為聚氨酯防水系統 (liquid applied polyurethane waterproofing membrane) (參考數量: 16 個底掌位置加一幅輕質混凝土斜台位置，約 11 平方米)	
iii.	聘請獨立檢測公司(檢測公司需具備 HOLKAS 資格)進行防水層位置進行不少於 48 小時儲水測試(Water Ponding Test)及紅外線測試，並提交 HOLKAS 認可報告。 (參考數量: 16 個底掌位置加一幅輕質混凝土斜台位置，約 11 平方米)	
iv.	重造隔熱層，物料為硬性壓縮聚苯乙烯隔熱板 (參考數量: 16 個底掌位置加一幅輕質混凝土斜台位置，約 11 平方米)	
v.	參考現有天台飾面，重造天台飾面 (參考(參考數量: 16 個底掌位置加一幅輕質混凝土斜台位置，約 11 平方米)數量: 天台 38 個位置、高層天台 23 個位置，約 45 平方米)	
e)	為新造的樓梯、斜台及平台等企身位置(Vertical Part)，提供物料、工人油上防鏽底油及兩層飾面油漆包括但不限於掌板、螺絲、錨栓、企柱、欄河等等。	
f)	為新造的樓梯、斜台及平台等踩腳位置(Horizontal Part)，提供物料、工人油上防鏽底油及兩層飾面油漆(飾面油漆需要有不少於 R11 防滑係數)包括但不限於平台、斜台、樓梯等等。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詳細內容:

工程準備

金額(港幣)

- g)** 在樓梯 ST-3 拆除舊有門，設計、提供物料、工人新造及安裝一扇天台 316 級別不鏽鋼單掩一小時(FRR -/60/60)防火門，包括但不限於防火門、防火門框、氣鼓、手抽、推拉牌、告事牌、防火玻璃可視窗、門鉸、電子鎖及拍卡門禁系統、火警自動斷電開門功能(Automatically deactivation function and fail-safe system)、消防出路牌，還原受影響位置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參考數量: 1 扇，批准圖則門標記 D4)
- h)** 在樓梯 ST-2 新開鑿的門洞，設計、提供物料、工人新造及安裝一扇天台 316 級別不鏽鋼雙掩一小時(FRR -/60/60)防火門，包括但不限於防火門、防火門框、氣鼓、手抽、推拉牌、告事牌、防火玻璃可視窗、門鉸、電子鎖及拍卡門禁系統、火警自動斷電開門功能(Automatically deactivation function and fail-safe system)、消防出路牌，還原受影響位置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參考數量: 1 扇，批准圖則門標記 D5)
- i)** 在樓梯 ST-2 拆除舊有防火護廊(Protected Lobby)防火門，設計、提供物料、工人新造及安裝兩扇木雙掩一小時(FRR -/60/60)防火門，包括但不限於防火門、防火膠板飾面、防火門框、氣鼓、手抽、推拉牌、告事牌、防火玻璃可視窗、門鉸、電子鎖及拍卡門禁系統、火警自動斷電開門功能(Automatically deactivation function and fail-safe system)、消防出路牌，還原受影響位置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參考數量: 2 扇，批准圖則門標記 D6)
- j)** 將樓梯 ST-2 舊有消防喉轆移位，設計、提供物料、工人改動舊有消防喉轆及消防供水喉，並處理一切政府要求提交的所需文件。
- k)** 承辦商需聘請註冊消防承辦商，檢視現有消防設備及系統，並向消防署呈交申請及進行改動工程，包括一切專業人士服務、現場新造及改動工程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詳細內容:

工程準備

金額(港幣)

- i) 檢測
- i. 承辦商需聘請獨立檢測公司(檢測公司需具備 HOLKAS 資格)負責進行所有燒焊(Welding)檢測，需按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進行所有一切要求的測試，並提交 HOLKAS 認可報告。承辦商需確保所有施工符合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規格。詳細請參考附件的屋宇署批准信。
- ii. 承辦商需聘請獨立檢測公司(檢測公司需具備 HOLKAS 資格)負責進行所有錨栓(Anchor Bolt)，需按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進行所有一切要求的測試，並提交 HOLKAS 認可報告。承辦商需確保所有施工符合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規格。詳細請參考附件的屋宇署批准信。
- iii. 如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開鑿已回復的位置進行勘察，承辦商亦需包括相關工程、檢測及還完的費用。**(暫定項目)**
(1 個 1m X 1m 開鑿及還完工程。單價#HK\$_____ / 個)
#必須填回單價
- iv. 承辦商需按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交一切有關新造工程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物料證明書、送貨單、生產工廠資格證明書、新建樓宇/改建及加建工程相關表格或其他屋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要求的文件。
- m) 在新開鑿門洞前，設計、提供物料、工人建造 316 級別不鏽鋼排水明渠並連接現有雨水排污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新造去水明渠(1:80 及兩個去水口)、防滑渠蓋(需要有不少於 R11 防滑系數)、接駁現有雨水排水系統、還原工程受影響範圍、一切入則程序相關文件及專業人士服務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詳細內容:

工程準備

金額(港幣)

- n) 承辦商根據鐵架企柱及底掌位置更改現有去水明渠，參考現有設計，重新設計、提供物料及工人改動去水明渠，包括但不限於拆除及清走舊有去水明渠、在新位置重造去水明渠、防滑渠蓋(需要有不少於 R11 防滑系數)、防水層、接駁現有雨水排水系統、還原工程受影響範圍、一切入則程序相關文件及專業人士服務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物料以達致完成工作。

(闊 220mm。單價：15 米 x 單價#HK\$_____))

#必須填回單價(暫定項目)

總金額：

- 注意事項:**
1. 本工程為一單總計的總價合約(Lump Sum Tender without Quantities)，承建商於投標前應細閱本招標文件中附件，必須實地勘察及測量所需之工程項目，另所填報的價格已包括按規定的時間執行和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必須工作及其他不能欠缺的附帶工程及費用，而所填報之單價及數量只作參考之用，不論填報之數量與實際情況有否存在異差，均不會影響原本之投標金額。
 2. 參考數量只供參考，承建商於投標時必須自行勘察及測量所需之工程項目數量。不論參考之數量與實際情況有否存在異差，均不會影響原本之投標金額。承建商亦不能因此向僱主進行索償。
 3. 暫定項目需由建築師指示(A.I.)確認才會進行，並在完成工程後按承辦商填寫之單價進行實量實度最終施工單位計算工程金額。承辦商需知悉暫定項目並不一定會行進，亦不會因此產生額外費用索償。承辦商填寫暫定項目之單價，需包括物料、人工、利潤及其他一切所需工作及工程以達致完成工作的費用。

xiv. 工程付款：	於合約訂定之日繳付工程總價 15%	港幣_____
	A 期圍欄安裝完成繳付工程總價 20%	港幣_____
	B 期樓梯及斜台安裝完成繳付工程總價 20%	港幣_____
	完成所有工程、驗收及發出完工證明給繳付工程總價 30%	港幣_____
	收到屋宇發出之滿意紙後給繳付工程總價 10%	港幣_____
	驗收後 12 個月後繳付工程總價 5%	港幣_____

承辦商須向本校發出有關工程費的發票。就本條款而言，整項工程或每階段工程只可在沒有任何明顯損壞或欠妥的情況下，方可視為妥善完成。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 xv. 工程變更：** 本校認為本工程其中部份有變更之必要時，得通知承辦商辦理，因工程變更而有數量之增減時，其工程費之計算，仍以標書內所列單價為準，如有新增項目，應由雙方共同議定合理之單價。增減工程的款項及付款方式經雙方議定後，以書面附入合約內作為附件。
- xvi. 安全措施：** 施工期間，承辦商須於工作地點架設圍欄，設立明顯工程標誌，防止外人進入工地，以策安全。若因疏忽而發生意外，承辦商須負一切責任。
- xvii. 工程保管：** 工程未經本校正式驗收前，所有已完成工程及到場材料，包括本校供給及承辦商自備，均由承辦商負責保管，倘有損壞缺少，應由承辦商負責。
- xviii. 損壞及保險：**
- 承辦商須對其工人、工程涉及的物業及當中物品，工程本身或鄰近物業所造成的任何費用、責任、損失、索償及損壞，負上法律責任，並須向本校作出賠償。
 - 在不損害承辦商對本校負上賠償責任的原則下，承辦商須為整項工程購買所須的建築工程一切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 須於收取第一期工程費及開工前出示保險證書、保費收據或其他證據之正本及呈交副本文件予本校，以茲證明已購買有效的僱員補償保險和公眾責任保險。
 - 承辦商應在雇主/業主/經理/顧問及其代表的共同名義(Joint Name)下，購買以下保險：(i) 僱員補償保險(Employees'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ii) 承包商綜合風險保險(Contractor All Risks) 和 (iii) 第三者責任保險(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最高賠償額不得少於港幣三千萬元正，且在保險期間內無上限。保單須保障由合約開始執行至竣工（包括但不限於瑕疵保固期及工期延展）的整個期間，並須由承包商延長保單，直至所有工程完成。若合約工程涉及高空作業、吊籠作業或腳手架作業，相關的保險亦應一併涵蓋在內。火險(Fire Insurance)及水險(Water Damage)亦需包括在承包商綜合風險保險內。
 - 承辦商必須按照《僱員補償條例》規定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任何受僱工人在進行工程時出現人命傷亡所引起的索償，勞工保險保單承保的每宗事故的保額上限需為港幣貳億圓正(HK\$200,000,000.00)，並且不限賠償次數。
 - 承辦商應對雇主/業主/經理/顧問及其代表進行賠償，以使其免受因進行工程工作所引起的所有索賠、費用、損害、責任、損失、訴訟等等，前提是該等情況是由於承辦商、其工人或代理人的疏忽、遺漏或違約所致。
 - 保險條款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款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1. Material Damage
2. Extension Of Cover For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3. Extension Of Cover For Designer's Risks
4. Extension Of Cover For Transit
5. Extension Of Cover For Offsite Storage
6. Extension Of Cover For The Costs Of Extra Charges For Overtime, Night Work, Work On Public Holidays And Express Freight Arising From A Claim Indemnifiable Under The Policy
7. Offsite Fabrication / Bending Yard / Mock Up
8. Plans And Documents Clause
9. MR001 – Cover For Strikes, Riot And Civil Commotion
10. Cross Liability Clause
11. Indemnity To Principal
12. Extension Of Cover For Vibration Or Removal Or Weakening Of Support
13. Extension Of Cover For Employer's Property
14. Authorized Visitors Clause
15. Loading And Unloading Of Vehicles Extension
16. Burning & Welding Clause
17. Sanction Clause
18.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Clause
19. Non-Contribution Clause
20. Product And Completed Operation Exclusion
21. Other Clause Related To The Scope Of Works

“Cross Liability Clause”, “Indemnity to Principal” incorporating the coverage/condition as follows:

“It is hereby understood and agreed that this Policy is extended to indemnity *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incipal’) against liability at law (including liability under the Legislation set out in the Schedule) in like manner to the Insured but only so far as concerns the liability of the Principal to employees of the Insured engaged in connection with a contract undertaken by the Insured for the Principal. Provided always that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1) The Principal shall be as though he were the Insured observe fulfil and be subjected to the Terms of this Policy insofar as they can apply.

(2)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conduct and control of all claims in respect of which indemnity is granted by this Endorsement.

[*] Any Principal for whom the work is being carried out.”

- xix. 開辦工程：** ● 詳細參與附件一(PRE-1 至 PRE-25，共 2 頁) (只供英文版本)
- xx. 一般工程規格：** ● 詳細參與附件二(GS-1 至 GS-2，共 2 頁)(只供英文版本)
- xxi. 特定工程規格：** ● 詳細參與附件三(PS-1 至 PS-38，共 38 頁)(只供英文版本)
- xxii. 合約條款：** ● 詳細參與附件四(CC-1 至 CC-2，共 2 頁)(只供英文版本)
- xxiii. 補充合約條款：** ● 詳細參與附件五(SCC-1 至 SCC-5，共 5 頁)(只供英文版本)
- xxiv. 施工圖則：** ● 詳細參與附件六(共 5 頁)(只供英文版本)
- xxv. 屋宇署批准信件及圖則：** ● 詳細參與附件七(BD-1 至 BD-11，共 11 頁) (只供英文版本)
- xxvi. 承辦商責任：** ● 承辦商必須按照工程範圍及合約條款，盡力並以良好與熟練的方式籌備、進行及完成工程。承辦商須運用合理水平的技術及合理程度的謹慎完成所有工程，包括挑選並沒有在工程細則內指定的任何物料、貨物的規格，以便在工程中使用。
- 承辦商必須遵守任何及所有適用於本工程的香港法例，包括取得所有需要獲得的批准與許可，以及支付所有費用與收費等等。
- 承辦商確認已視察工程地點，以確定與工程有關或影響工程的一切詳情，以及確認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事項。
- xxvii. 工程驗收：** 工程完成後，必須提供相關用料證書、屋宇署批核文件、一切相關圖則及設計圖，本校會派員驗收，認為及格，方作正式驗收。
- 本校驗收時，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承辦商須依照本校指示及期限內進行修正。
- xxviii. 終止合約：**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校有權按合約條文終止承辦商之合約：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 承辦商在工程進行時沒有合理原因下部份或完全停止施工；
- 承辦商沒有按照規定進度盡力施工；
- 承辦商不願意或持續沒有遵守清除有缺陷之工程項目或以不恰當用料/物品進行工程；
- 承辦商面臨無力償還債務或可能提出申請頒令清盤或破產；
- 在本校合理的意見下，承辦商並不根據本合約履行服務，或承辦商施工及/或所完成的工程未能符合本校的要求，或經常忽略履行本合約有關承辦商的責任。
- 如本校按本條款終止承辦商之合約，承辦商須立即離開工程地點，而本校有權另覓其他承辦商把有關工程完成，並於進行工程時有權使用所有由承辦商購買及送抵工程地點的所有物料和物品；承辦商須向本校賠償因終止承辦商之合約和繼續完成餘下工程所引致的工程費用差額及其他損失。

xxix. 防止賄賂 條例：

- 承辦商須申述及保證不得且須禁止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xxx. 備註：

- 校園範圍嚴禁吸煙。
- 如有車輛需要進出本校，必須 1 天前向校方申請並獲批准後方可進出。
- 承辦商完工後需要清潔及收拾場地。
-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未獲得本校許可，不得與任何人士簽約或協議或收受酬勞，及不得將校內任何物品或地方轉租或轉借或轉讓。
-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抵押或轉租與別人。
- 承辦商必須領取獨立之商業牌照，承辦商並非本校之附屬單位或代理人，本校不負責承辦商之任何商務纏綿或債務。
- 請列明曾經及現行服務的機構名稱及地址，並同意本校有需要時，向該等機構查詢 貴機構的服務表現。

xxxi. 查詢：

有意承辦者可聯絡邱主任(2714-2562 / 2767-2316/ykp@pcps.edu.hk)預約視察實地情況。

視察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集合時間:10:00。不設泊車。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聲明

截標日期 :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學校檔案 : P-2023-T-7
 學校名稱 : 香港培正小學
 學校地址 : 九龍窩打老道 80 號

第一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投標金額最低者之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二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一部份，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起計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投標書代表的姓名(已獲授權) : _____
 投標書代表的簽署(已獲授權) : _____
 投標書代表的職銜 : _____
 日期 : 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 機構簽署投標書，該機構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機構印鑑 : _____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不擬投標表格

敬啟者：

本機構現欲知會 貴校，本機構不擬投標 貴校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學校檔案:P-2023-T-7]之出標項目，原因如下：

現隨本函及投標附表寄回 貴校。

此致

香港培正小學

機構名稱

:

機構地址

:

機構負責人姓名

:

機構負責人簽署

:

機構負責人職銜

:

機構印鑑

:

日期

: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加建及改建工程

回標標籤

(投標者必須使用下列方式的回標標籤，同時不可在信封上顯示任何能識別投標者身份的資料)

香港培正小學

九龍窩打老道 80 號

A 座天台圍欄及 B 座天台樓梯
加建及改建工程

學校檔案 : P-2023-T-7

截標日期 :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限閱文件(標書)